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  
度第1學期重要議題教學活動

性別平等議題



# 沒有不能說的秘密 -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主講人：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dark blue vertical bar at the top left, a black arrow pointing right, and several thin, curved lin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y that sweep across the page from the left 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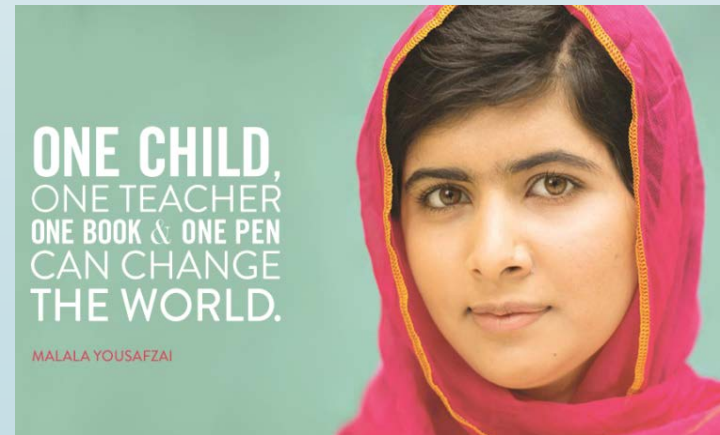
## 議題宣導

1. 10月11日國際女孩日/台灣女孩日
2.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簡介

# 國際女孩日 / 台灣女孩日

- ▶ 聯合國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倡議各國應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我國響應國際女孩日精神，亦將同天訂為「臺灣女孩日」，積極促進我國女孩發展及維護女孩權益，使全體國人均有性別平等觀念，讓女孩能獲得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的成長環境。
- ▶ 國際女孩日的由來，源自一名出生在巴基斯坦史瓦特小村莊的女孩馬拉拉，馬拉拉在巴基斯坦爭取女性教育權成名，但在2012年被巴基斯坦塔利班以槍直接射擊頭部，生命一度垂危。
- ▶ 當時馬拉拉才15歲，但一路堅持著自己的信念接受治療、奇蹟似的康復，並為女權倡議至今，也一路從巴基斯坦的小村莊，進到聯合國、甚至成為諾貝爾和平獎當年度最年輕的得獎者。
- ▶ 2020年臺灣女孩日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pjjFluEpx0>
- ▶ 2020年臺灣女孩日街訪影片－誰說女孩一定要這樣？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T4DIJk2MA0>



# 性騷擾定義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性騷擾行為

無故暴露隱私處

展示或傳閱  
色情影片、圖片或騷擾文字

羞辱、貶抑、敵意  
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毛手毛腳、掀裙子  
或偷窺裙底



開別人性別氣質  
或性傾向的玩笑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的追求

偷窺、偷拍、  
緊盯身體隱私部位



趁機親吻、擁抱、  
觸摸胸臀  
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性騷擾錯誤迷思



如果被性騷擾  
怎麼還笑得出來



No!

沒當場嚴詞拒絕  
所以不算性騷擾

事隔多日才申訴  
內情恐怕不單純



他/她是個好人  
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會不會是誣告  
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



男性或同性  
不會被性騷擾



他/她一定做/穿/說了什麼  
才會被性騷擾

他/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  
又沒少塊肉

他/她長得這麼安全  
怎麼會被性騷擾



# 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

明白向對方  
表達抗議  
或拒絕  
以避免對方  
得寸進尺



引起旁人  
注意並求助  
或喝止對方  
停止



向警察報案  
或打113  
尋求協助



保全人事物  
相關證據





# 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

不隨意講  
黃色笑話  
或  
調戲他人



未經同意  
不隨意  
碰觸他人



勿以網路  
手機傳播  
情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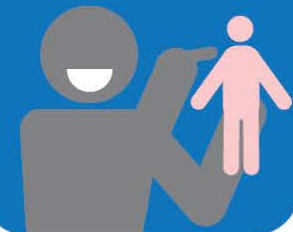
在上位者  
應注意  
與下屬的  
權力  
差異關係



不確定  
對方意願  
寧可不說  
或先不做



醫療照護或  
健身指導等  
所需的身體  
碰觸，請先  
說明清楚並  
徵求同意



## 什麼是性侵害呢？

- 就法律上而言，性侵害稱之為「強制性交」，是指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刑法第221條），是屬犯罪行為。以性的方式侵犯到人的身體自主權，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
-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只要「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都算是性侵害，就算是兩情相悅，但有一方未滿16歲，也是性侵害。

# 對性侵害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圖片、不斷觸摸女性身體、窺視都算是性侵害。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算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間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些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及朋友都不可能對我們進行性侵害。	熟識的人也可能對我們進行性侵害，因為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裡。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那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 對性侵被害人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只有發育成熟、長相美麗或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太太，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遂然被列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受到性侵害。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性侵害的發生，被害人常處於兩種情形：一種是無意識（被下藥、灌醉等昏迷狀況），自然無法反抗另一種是有意識的狀態下，但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等，不是被害人抵抗就可以制止的，反而容易造成更嚴重的傷害。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件。	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且發育還未成熟的女童這些女童多半不具備性成熟的條件，更別說具有強烈的性慾。此外，不論在任何家庭長大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的名譽傷害與社會輿論之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 對性侵加害人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經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發生在熟識者的身上，甚至利用孩童對「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社會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讓人失去戒心。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犯女性。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抑制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為男性，但是也有少部份的加害人為女性。

## 權勢下性騷擾與性侵害

1.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權勢性騷擾與性侵是指在一段不平等的關係下，透過權勢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2.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存在不平等的關係，可能是上下屬或是有利益關係，造成被害人難以告發加害人。像是主管與員工、老師與學生、大明星或政治領袖或任何有聲有勢的人與平民百姓。

# 舉例

1. 教練利用選手訓練、未來就業須仰賴他指導推薦為由，和對方發生性關係，甚至威脅如果不和他維持這樣的關係，「未來訓練及就業會有問題」 . . . . .
2. 老師利用健康教育課求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並告訴學生這是秘密不能跟家人說 . . . . .
3. 老闆趁下班無人之時突然對員工摟抱親吻並且告知對方如果敢說去工作會不保 . . . . .
4. 某神壇教主假借提升靈性為由強行舌吻、撫摸教友的身體如果不順從自己與家人會有厄運發生 . . . . .

## 如果你曾經聽過 . . . .

- ▶ 「老師說的話你要聽，再怎麼不舒服都不能跟家裡人說，就當作是我們之間的祕密。」
- ▶ 「學姊(長)會這樣對你是因為他(她)愛你，如果你告訴老師你在學校只會更被欺負喔！」
- ▶ 「我是你老闆喔，你敢洩漏我們之間的事情給別人知道，你明天就不用來上班了。」
- ▶ 「我會摸你、親你、抱你是因為我在淨化你的心靈，你出去不要亂說話。」
- ▶ 「你知道我是誰嗎？所以千萬不可以跟別人說我對你做的事，不然倒楣的還是你自己。」
- ▶ 讓你不舒服受傷的祕密就不是真的祕密，勇於求助就會有人幫助你



# 自我保護安全 5 守則

1. **尊重自己**：你是身體的主人，有權護衛它，不隨意碰觸他人，尊重他人自主權。
2. **提高警覺**：偏僻或人少處，是發生性侵害危險的地方，避免單獨前往。
3. **大聲呼喊**：發生有人跟蹤，要趕緊大聲呼救，引起他人注意。
4. **快速離開**：不論何時任何人的行為或言語讓你不舒服，就想辦法儘速離開。
5. **報告大人**：遇到有人跟蹤、暴露狂，或遭到性侵害時，儘速告訴值得信賴的大人或打 110、113。

**在學校可以向學務處或信任的師長求助。**



## 讓證據幫你說話

遭受侵害時，我該怎麼辦？



1. 保持鎮定



2. 保護自己



3. 適時攻擊



4. 大聲呼救



5. 快找警察

1. 撥打110或113專線。
2. 趕快到一個安全的地方請親友支援。
3. 牢記歹徒各項特徵。
4. 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
5. 先換穿一件外套或大衣，不要換衣物。
6. 不要清洗陰道以便採得施暴者毛髮、精液。
7. 接受醫療檢查，蒐集醫療證據以備控訴歹徒之用。

# 在學校我可以怎麼做

1. 不要單獨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
2. 在學校的作息時間應讓父母親友清楚瞭解
3. 不要單獨在校園的某處角落逗留徘徊
4. 在學校遇見沒過或可疑的人時，儘速老師或學務處報告
5. 遇到退休或離職的老師或員工有所邀約、切忌單獨赴約
6. 在校園的上課、放學、午休等時間應配合學校之作習時間，避免落單
7. 注意是否有徘徊校園周圍的可疑人物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dark blue vertical bar on the far left. A black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from the top of this bar. Several thin, light blue lines curve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from the bottom of the arrow,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 結語

你沒有錯

錯的是傷害你的人

沒有不能說的秘密

只有願意說的勇氣